

动力与能源学院(航空发动机学院)

动能学工字〔2025〕5号

动力与能源学院(航空发动机学院)2024-2025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为进一步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做好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提高我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质量,根据《南昌航空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校学字〔2025〕77号)的文件精神,现将我院2024-2025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普通本科二年级及其以上学生具有资格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奖助标准

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10000元。

三、名额分配

3个名额

四、申请条件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校学生设立的荣誉最高国家级奖项,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各班级要严格把握评审标准,认真审查参评学生主体资格,其中具体要求为: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平均学分绩（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列，且无重修、补考和不及格现象；

5.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本专业年级排名均位于前 1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本专业年级排名超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

6.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本专业年级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特别优秀（具体标准以省资助中心文件为准）；

7.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学生，需附道德风尚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则不需另附材料。
具体指：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⑥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⑦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⑧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评审细则

国家奖学金评审项目及比重：总分 100 分，其中政治思想 2 分、参加志愿服务 1 分、学习能力 72 分，学业相关的科研创新能力 22 分，学生职务 1 分，优秀表彰 2 分。

1. 政治思想（2 分）

起到模范作用的中共党员加 2 分，预备党员加 1.5 分，入党积极分子加 1 分，参加党校学习合格加 0.5 分（前后不可累计加分）。加分由学院学工办、团委进行打分。

2. 参加志愿服务（1 分）：

（1）截止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20 小时及以上，加 1 分；

(2) 服务时长未满 20 小时的，以每小时加 0.05 分计算得分。

3. 学习能力（共 72 分）

(1) 专业学习得分（共 70 分）

专业学习得分=平均学分绩×70%，平均学分绩= Σ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所计课程学分之和，课程成绩指每学年必修课及限选课的所有成绩，以教务系统成绩为准，由教务员统一导出。

(2) 英语（2 分）

国家六级加 2 分，国家四级加 1 分，不累加，取最高分。

4. 学业相关的科研创新能力（共 22 分）

(1) 参加竞赛获奖（专业类）（16 分）

赛事名称为列入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认定办法的国家级赛事，具体加分标准如下表：

竞赛分类加分认定表

分类	范围	等级	分值
A 类	以截至国奖评定工作当年的 8 月 31 日，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国家级 A 类竞赛为准。	特等奖	10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B 类	以截至国奖评定工作当年的 8 月 31 日，我校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最新认定的国家级 B 类竞赛为准。	特等奖	6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团体参赛计算计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排序系数 B 按下表计算；计分=分值×B；

排序	1	2	3	4	5	6	≥7
----	---	---	---	---	---	---	----

系数B	1	0.6	0.4	0.2	0.1	0.05	0.03
-----	---	-----	-----	-----	-----	------	------

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

说明：

①以上所述竞赛特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最高奖项，一等奖对应该赛事的次高奖项。B类赛事设置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对应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②全运会航模比赛、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总决赛等航空航天类大赛的金、银、铜牌分别对应B类竞赛的特、一、二等奖。

③如出现创新创业实践学院未认定的高水平赛事获奖，由我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给予认定。

④可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6分。

(2) 论文、专利加分(6分)

在校期间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论文，仅限：Science、Nature(不含子期刊)、SCI I区(收录)、SCI II区(收录)、中国科学(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且论文个人排名第一，计3分。

在校期间获得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且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个人排名第一，计3分。

论文、专利可叠加，最多不超过6分。

5. 学生职务(1分)

(1)担任班级一般干部(含寝室长)、各级组织干事、班级心理保健员、教学信息员、图书馆联络员等加0.2分；担任班长加0.5分，班级副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辅导员助理加0.3分；

(2)担任学院各级组织副部长级干部加0.3分；担任校级各级组织副部长级干部、院级各级组织部长级干部、协会会长加0.5分；担任校级各级组织部

长级干部、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加 0.6 分；担任班级管理员、学院团委副书记和学生会主席、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0.7 分；担任校学生会执行主席加 0.8 分；

(3) 担任院学生支部书记加 0.5 分、院学生支部副书记加 0.4 分、支委加 0.2 分；

(4) 校学生班级工作委员会、校学生团工委、校学生就业服务工作委员会等学生干部，经学工办认定后参照加分；

(5) 以上职务均需考核合格后才加分，(1)-(3) 中每类只取其中一项以最高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1 分。

6. 优秀表彰（2 分）

个人受市级表彰加 0.5 分；受省部级表彰加 1 分；受国家级表彰加 2 分；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校奖学金、各类企业奖学金均不计分；单类表彰最多取 2 项，合计最多不超过 2 分。

六、评选程序

1. 以班级为单位，对国家奖学金评定条件的同学进行推荐，班主任为班级评审小组的组长。

2. 申请者需提供相关材料，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查，成立以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进行评审。

3. 向全院公示评选结果。

4. 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

七、其他

1. 为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激励更多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校期间已获得过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次参评国家奖学金。

2. 本办法的未尽事项由动力与能源学院（航空发动机学院）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八、评审材料报送

9月22日前各班级报送国家奖学金材料，填好2025年动力与能源学院（航空发动机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电子表）及个人业绩加分材料复印件（每个人装订成一份），并将电子表格和业绩材料复印件于9月23日前上报至辅导员处。

9月24日前学院初步审核并确定初审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大学生资助中心。

动力与能源学院（航空发动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5年9月19日